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學生聯誼會

1. 組織章程p2
2. 財務管理辦法p8
3. EMBA 學生社團管理辦法p9

100 年08 月22 日修訂版
101 年04 月21 日修訂二版
103 年12 月13 日修訂三版
104 年 10 月 12 日修訂四版
106 年 04 月 22 日修訂五版
107 年 11 月 10 日修訂六版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EMBA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tudent Associ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的社會團體。設立宗旨：

第一款 凝聚會員共識、團結與互助為最高原則。

第二款 關心、瞭解學校及同學相關的各項議題。

第三款 加強會員與會員間、會員與學校間、會員與社會間的互動。

第四款 本會為服務**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同學之非營利組織。

第五款 透過各類活動促成產、官、學、研領域之合作，以提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的競爭力與學校的知名度，並達到回饋學校與社會的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106 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第一款 舉辦每季聯誼活動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第二款 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服務。

第三款 協助本校 **EMBA** 學程之發展。

第四款 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本會會員採「普遍原則」，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在學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學者除外) 高階管理博士班學生得向聯誼會繳交會費後成為會員。

第二條 會員有活動參與權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年費之義務。

第四條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若已享有會員權利，積欠之會費應由該系所

班代負責要求補繳納。其連續一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除名、退會、出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由理事會裁量)，並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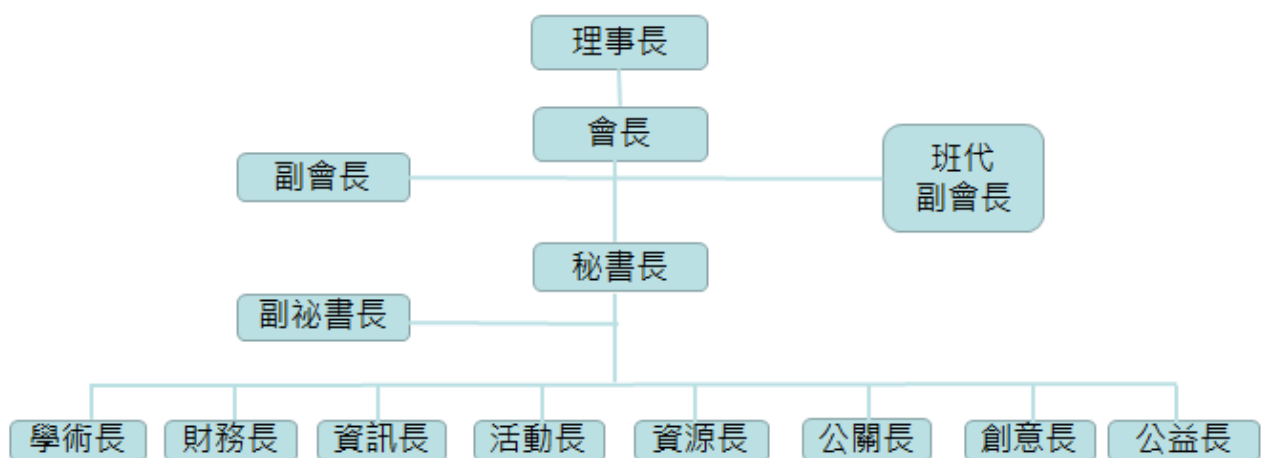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第一款 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二款 經理事會議決議除名者。

第六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組織圖如下：



第一條 為執行本會會務，成立理事會，其產生方式如下：

理事會由在校各屆(碩一、碩二)以班為單位，每班一名理事，以班代為代表。上一任聯誼會會長為當然理事，共同組成理事會。上一任聯誼會會長為當然理事，共同組成理事會。

第二條 會長之選舉：

第一款 候選人應於會長選舉會前由理事會成員提名登記，由財金、資管、工管、企管、管研各系所依序推舉一名候選人，無法產生時依序提名或由院長、執行長委派進行遴選，並由全體理事投票超過半數產生。

第二款 會長須於每年最後一次理事會結束前選出新任會長。

第三款 理事獲選任會長後，該班得再推選一名理事遞補遺缺。

第四款 選舉前後一切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

第三條 會長之罷免：

第一款 會長之罷免需經過 1/3 全體理事聯署提議，擇期召開選罷會。會中之決議，須至

少 2/3 全體理事出席（包括委託及通訊方式皆為有效出席），並經由出席人數之 1/2 同意，始得通過罷免案。

第二款 會長罷免成立後，應於四週內召開會長之補選（補選之程序詳見會長之選舉）新任會長選出後，舊任幹部群應立即解散並交接會務。

第四條 會長任期自選出次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為內閣制，除會長由選舉產出外，其餘幹部則由新任會長提名任命之。會長得指派副會長數名，秘書長一名及副秘書長若干名、並指定財務長、資源長、活動長、學術長、資訊長、公關長、創意長、公益長，以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第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第一款 訂定與變更章程。

第二款 執行理事會議之決議。

第三款 選舉及罷免理事、會長。

第四款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第五款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第六款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第七款 議決財產之處分。

第八款 審議學年度（或上下學期）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第九款 議決重大會務。

第十款 聽取年終工作報告。

第十一款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二款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七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第一款 召開並主持理事會議與幹部會議。

第二款 提名且任命聯誼會中其他幹部。

第三款 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第四款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一名副會長代理之。

第五款 受邀代表本聯誼會出席校內及校外相關會議。

第六款 協調和領導幹部推動事務，為最後的決策者。

第七款 負責籌劃下屆會長選舉之舉辦。

第八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第一款 襄佐會長推動會務。

第二款 奉會長指示代行會長之職權。

第三款 奉會長指示支援各組之活動業務。

第九條 秘書長之職權如下：

- 第一款 執行及追蹤年度工作計畫。
- 第二款 督導學術、活動、總務、資訊、公關等各組工作。
- 第三款 負責本會年度行事曆之擬定。
- 第四款 負責本會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管。
- 第五款 負責本會往來文書的繕寫、製作及傳呈。
- 第六款 負責本會各式外來文件的處理。

第十條 副秘書長之職權如下：

- 第一款 襄佐秘書長執行其職權。
- 第二款 奉秘書長指示代行秘書長之職權。
- 第三款 奉秘書長指示支援各組之活動業務。
- 第四款 負責本會幹部會議之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
- 第五款 負責本會年度行事曆之公佈。
- 第六款 負責本會臨時交辦事項的執行。

第十一條 學術長之職權如下：

- 第一款 校院層級各項學術活動之承辦。
- 第二款 負責選任參與校際學術交流之人選。
- 第三款 聯誼會相關會議記錄、攝影、錄音。
- 第四款 負責各種活動所需相關資料的文書整理並且保存備份（含照片、錄音、錄影）。
- 第五款 問卷之設計、實行及統計處理。
- 第六款 兼任季刊編輯委員會主編，委員會由當級（與會長同年級）各班級學藝幹部共同組成，主編之職權如下。

第一項 召開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做為季刊出版籌備。

第二項 將成品樣本送 EMBA 秘書長簽名同意過後方能呈交院長。

第三項 成品樣本經院長審核通過後方能大量印製出版。

第十二條 財務長之職權如下：

- 第一款 負責本會經費的管理、出納、單據保存、擬定年度預算及審核決算。
- 第二款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帳目的收支與整理。
- 第三款 負責本會各類財產的管理及編製各式明細表。
- 第四款 每年一、三、五、七、九、十一月 5 日前需將截至上月底之財務各項收支明細表以適當方式公告予會員。
- 第五款 繳納會費之訊息公告與催繳。

第六款 憑經辦人申請，會長審核通過之憑證核實記帳，並將帳務及報表分類為預算及非預算類，以便確實控管預算支用情形，及非預算費用使用狀況。

第十三條 資訊長之職權如下：

第一款 掌理網站架設、維護等相關事宜。

第二款 負責管理、更新網站中，經秘書長審核後聯誼會之資訊和活動，以達到通知、宣傳、廣告之目的。

第三款 負責活動過程之記錄、攝影、錄音。

第十四條 活動長之職權如下：

第一款 受理班際、各社團互動聯誼活動方案。

第二款 撰寫活動的企劃書、流程表、活動成果報告。

第三款 負責各項活動規劃、執行、報名受理與整理。

第四款 負責活動的人數編排及現場秩序之維持。

第五款 負責活動所需器材、場地之準備、佈置、管理與必要還原工作。

第六款 分配參與活動之幹部。

第十五條 資源長之職權如下：

第一款 保管聯誼會各項採購物品之紀錄。

第二款 負責活動所需器材、場地的租借及保管歸還。

第三款 保管聯誼會活動所有的硬體設備及會產。

第四款 採購聯誼會活動所需物品。

第五款 聯誼會發送物資之分發作業。

第六款 掌理庶務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條 公關長之職權如下：

第一款 組織形象之維護與建立。

第二款 對內與學校各級單位關係之建立。

第三款 對外與各級機構關係、媒體關係、社區關係之建立與經營。

第四款 負責本會信封、團服之設計。

第五款 負責各種活動資訊之通知、宣傳、廣告。

第六款 負責各種活動海報、邀請卡、感謝卡、人員名牌之設計、製作與發送。

第七款 舉辦活動時來賓之邀請及招待。

第八款 負責各種活動場地之設計及道具之製作。

第九款 為活動拉贊助廠商。

第十款 協助本會會員資料的收集。

第十七條 創意長之職權如下：

第一款 校院層級(管院盃與全國商管聯盟盃)個案競賽活動之承辦。

第二款 協助選任參與個案競賽活動交流之人選。

第三款 負責個案競賽活動所需相關資料的文書整理並且保存備份（含照片、錄音、錄影）。

第四款 協助個案競賽活動所需相關物品的準備與整理（含衣物、紀念品、餐點）。

第十八條 公益長之職權如下：

第一款 學校公益形象之維護與建立。

第二款 對外與各級機構關係、媒體關係、社區關係之建立與經營。

第三款 負責各種公益活動資訊之通知、宣傳、廣告。

第四款 負責各種公益活動海報、邀請卡、感謝卡、人員名牌之設計、製作與發送。

第五款 舉辦公益活動時來賓之邀請及招待。

第六款 負責各種公益活動場地之設計及道具之製作。

第七款 為公益活動找贊助廠商。

第四章 章程之修訂

第一條 理事會於理事會議前一週提出草案並公開。

第二條 理事會議出席人數必須超過理事會總人數之 2/3 方得進行修訂章程之議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及通訊方式皆為有效出席）章程修訂案，始得通過該議案。

第三條 於理事會議一週後公佈新版章程並實行。

第五章 會議

第一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

第一款 定期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二款 臨時會得由會長或由三名以上理事聯署視需要臨時召集開會。

第三款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人數過半數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及通訊方式皆為有效出席），始得通過該議案。

第四款 秘書長於會議前兩週以 Mail 通知所有與會人員關於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並接受提案。

第二條 幹部會議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

第一款 定期會每月召開一次。

第二款 臨時會得由會長或由三名以上幹部聯署提議召開。

第三款 會議之決議，各以幹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幹部人數過半數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及通訊方式皆為有效出席），始得通過該議案。

第四款 由秘書長於會議前一週以 Mail 通知所有幹部關於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並接受提案。

第三條 因會議召開所產生的活動費用比照會長動支權限規定辦理。理事會議之活動費用則以專案預算認列。

第四條 會議召集人必須責成記錄人員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公佈會議記錄予與會人員並依決議分工執行。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一條 經費來源如下：

第一款 常年會費：會員每人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繳交學年數以繳滿兩學年為限。由各班於新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彙繳 EMBA 聯誼會。

第二款 會員捐款。

第三款 各項活動之結餘。

第四款 其他贊助。

第二條 經費來源收取後隨即存入專屬之銀行帳戶外不得存入其他銀行帳戶、放置個人保管或與費用直接沖抵。

第三條 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本會活動支出預算單項在新台幣貳萬元範圍內，則授權由會長核決。新台幣貳萬元以上之活動預算支出，應經理事會過半數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及通訊方式皆為有效出席）後為之。

第五條 本會之帳務收支及報表，應每半年向理事會報告，並於每年會長交接時完成帳務、存摺及現金之移交。

第七章 補助

第一條 社團補助

第一款 補助對象

於本會註冊備案且正常營運之社團。

第二款 補助經費限制

每學期本會投入社團補助之經費規模，不得高於該學期經費總收入五分之一，以維會務正常營運所需。

第三款 補助標準

每學期至少舉辦三次 10 位聯誼會會員(含)以上參與之社團活動。

第四款 補助方式

檢附社團舉辦活動之名冊、文宣、活動照片及發票（或收據）影本等相關資料，每學期得分三次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以實報實銷為準。每學期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五仟元整，藉以舉辦各項社團活動。（一年兩學期，暑假不算）。

第五款 合併社團活動補助

為鼓勵社團擴大舉辦親子、公益、跨社團(至少兩個社團聯合，且活動內容須和社團活動有相關)、跨年級、跨校或與聯誼會合辦的活動，凡社團事先提出擴大舉辦活動之企劃案，經審核後符合上述標準者，補助活動經費新臺幣 3000 元，若活動費低於 3000 元，則以實際費用補助，每學期補助以一次為限。每社團限申請一次。

第六款 特殊大型活動特別補助

以下每學年僅能申請一次，符合以下兩要件者亦僅能擇一選擇，社團須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符合標準者，聯誼會將提供社團經費補助：

- 一、 正式且代表學校參加跨校際性質之賽事，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另教練及安全防護員之聘請費，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且該經費須用於社團本身的補助，不得使用於活動的其它費用。
- 二、 如為主要主辦單位且當次參加之校數超過十校(含)且北中南均有學校參與者則屬於全國性活動，按參加學校數(含主辦校)每所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第二條 會辦活動之會員補助

第一款 補助對象

僅限本會之已繳會費會員，不適用於他人及會員之眷屬。

第二款 補助經費限制

以實報實銷方式（需檢附相關憑證）補助每位參與會員該次活動費用，每位會員該次活動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仟元整（含），每學期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 [EMBA](#) 聯誼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財務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聯誼會章程『第六章、經費與會計』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章 經費管理

第一條 依據章程第六章、第一條、第一款『本會經費來源』，為聯誼會會員的常年會費。除保留新台幣二萬元整在總務組，做為零用金外，悉數存入「台北台灣科大郵局」帳號 700 0001907 0122427 戶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聯誼會。

第二條 依據章程第六章第四條規定，本會活動支出預算單項在新台幣二萬元整範圍內，則授權由會長核決，新台幣二萬元整以上之活動預算支出，應經理事會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第三條 新台幣二萬元整範圍內的活動支出，依零用金及公關費用支出規定如下：

第一款 補助對象交際公關：婚喪喜慶之慶賀或弔唁，請向聯誼會公關組聯繫，公關組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會長裁決。

第一項 對象：本校師長及聯誼會的會員本人及一等親屬。

第二項 限額：限額新台幣三仟元整（含）以下的紅白包、花籃、盆栽或紀念品。

第二款 文具印刷：各組辦理活動宣傳之相關文具、印刷採購等。

第三款 雜項支出：非屬上述的其它會務支出者。

第四款 請本會各組先行支出，憑統一發票或收據等憑證向總務組請款。總務組先預支零用金新台幣二萬元整，以利隨時支應各項零星費用支出，並視實際動支情形按時間序號流水帳方式，造冊撥補。

第四條 新台幣二萬元整以上之活動預算支出，由各組活動策劃人員提報企劃草案，應符合章程第一章第五條、『本會之任務』規定，並經理事會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 相關財務運用處理程序如下：

第一款 預估相關活動預算，經會長同意先行向聯誼會帳戶預支。

第二款 本次活動相關學校補助、自費收入或其它贊助款。

第三款 各組承辦人員經秘書長同意支出並領取相關憑證以備核銷。

第四款 結餘入帳或透支撥補，本次活動財務運用結案。

第五款 該活動總策劃彙整相關憑證編號造冊，並填具：聯誼會活動經費運用表，經會

長及秘書長追認生效。

第三章 專戶管理

第一條 聯誼會會長保管聯誼會帳戶之個人私章，財務長保管郵局帳戶存摺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聯誼會』官印，相關憑證與帳冊悉由財務長彙總，隨時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全體過半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EMBA 學生社團管理辦法

第一章 社團成立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鼓勵 EMBA 學生自主成立社團，藉以成立社團凝聚共識、團結與互助等目標。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現為本學生聯誼會會員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手續

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接受申請，申請流程如下：

第一款 應有本學生聯誼會會員 20 人以上連署。

第二款 填寫學生社團申請表，並擬訂社團各項章程、計劃，送交本會理事會審核備查。

第三款 審核通過後，於次一學期依社團管理辦法開始招收社員。

第四條 相關規定

第一款 社團成立後，須將社員及指導老師名冊，分別呈報本會活動組備查。如有異動，須辦理異動登記。

第二款 社團之管理及解散，依各社團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本會理事會備查。

第五條 附則

第一款 凡未依規定申請者，本會理事會得拒絕承認。

第二款 若本會已有性質相同或高同質性之社團，本會理事會得撤銷其申請。

第三款 若社團成立宗旨不適當者，本會理事會得撤銷其申請。

第二章 社團管理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健全 EMBA 學生社團運作，鼓勵學生積極參加社團活動，藉以成立社團凝聚共識、團結與互助等目標，養成社團自治能力，並培植學生組織、協調之辦事能力。

第二條 相關規定

第一款 社團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所屬系(科) 及本會理事會之輔導。

第二款 社團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款 社團不得有攻訐教職員及同學之行為。

第四款 經本會理事會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本會理事會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第五款 社團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社團成員公布，並接受本會財務長之監督查核。

第六款 社團接受本會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會財務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七款 社團之活動，以利用 EDBA/EMBA 上課以外時間實施為原則。如有社團活動時間在上課時間內，則聯誼會將不補助此次活動經費。

第八款 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第九款 社團一切活動應接受本會活動組之輔導。

第十款 社團舉辦其既定計劃範圍以外之活動時，事先須呈報本會活動組備查後舉行。

第十一款 社團出版刊物或壁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 社團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本校公佈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社團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二項 學術刊物，於交印前，應送指導老師審查。

第三項 壁報及刊物，不得有不當之言論。

第四項 壁報張貼地點，須張貼於規定處所。

第十二款 社團成員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社團登記，並由社團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三款 社團得依本校及本會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四款 社團有下列情形者，由本會活動組送理事會決議分別給予獎勵，其原則如下：

第一項 每學期出刊壁報四期以上者。

第二項 每學期出版刊物二期以上者。

第三項 每學期舉行各項學術研究活動三次以上者。

第四項 每學期舉辦或參加遊藝或其他康樂活動二次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項 辦理各項服務成績優良者。

第三章 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第一條 主旨

本會為提高社團活動品質與內涵，提昇學生參與社團之意願，藉由本會所轄各社團平時活動情形，以達到評選獎勵績優社團及社團幹部，並淘汰社務紊亂及活動不佳的社團，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對象：本會已依規定登記之社團。

第三條 主辦單位：本會理事會。

第四條 時間：每學期結束前辦理【一年兩次】。

第五條 評鑑內容：

第一款 社團活動評鑑：

每學期至少舉辦三次 10 位聯誼會會員(含)以上參與之社團活動，並留存所活動之參與人員名冊、文宣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備查。

第二款 解除社團處分標準：

第一項 連續二學期未舉辦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社團活動之社團應強制解散。

第二項 一學期內未舉辦 10 位聯誼會會員(含)以上參與之社團活動。

第三項 沒有負責人。

第三款 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准再成立，若一年後欲復社，須按成立社團之規定申請。

第四款 解散之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本會監交簽章後送請本會活動組核備。本會總務組對學生社團產財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如有短少或損壞情事者，該社團應負損壞賠償或懲誠之責。